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纂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年報

目錄

	真次
公司資料	2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資料摘要	1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董事長) 林川揚先生(行政總裁) 黄漢水先生 王兆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主席)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薪酬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主席)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艷芳女士(主席) 林川揚先生 馬宏偉教授

投資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主席)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公司秘書

陳春發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18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6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572,500,000港元增加15.4%。

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80,7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6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270,3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7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351,000,000港元。 呈報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財務擔保撥備、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 賬之收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統稱「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 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15,400,000 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49,100,000港元。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660,388	572,4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44,464	4,7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3,581)	(80,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94)	(270,283)
年內虧損	(24,675)	(350,98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1,002	_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20,021)	(18,607)
財務擔保撥備	(260)	(8,30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_	136,06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_	(178,9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141,8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_	(39,1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_	(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_	(15,098)
未計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可換股票據之		
推算利息支出、財務擔保撥備、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之收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前之年內虧損	(15,396)	(49,132)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分類(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較相關期間約572,500,000港元增加15.4%至約660,400,000港元。電子產品分類之表現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逐步改善,主要由於其專注於高利潤產品,並不斷收緊成本所致。然而,持續之勞工短缺、原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拖累了電子產品分類之表現於呈報期間之改善進度。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電子產品分類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稍微增加5.4%。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分類按分類業績貢獻計算錄得溢利約8,900,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31,000,000港元。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完成先科出售事項(定義及內容見本節下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之段落)後,錄得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約11,000,000港元。於先科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定義見下文)之50%控制權,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然而,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終止經營錄得虧損之物流國際集團之業務(物流服務分類),使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整體表現有所改善。呈報期間後,經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之全部90%股權現正出售。本集團就本公司及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以物流國際債權人身份)向物流國際提出並獲接納之申索,收到物流國際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約6,700,000港元。鑑於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可從物流國際收回債款餘額之程度。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投資物業,並全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報告,本公司就物流國際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8,000,000港元(「本金」)之其他借貸提供公司擔保。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代表物流國際全數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合共約8,600,000港元(「還款」)。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已接納本公司之申索,包括本金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能透過物流國際派發攤還債款收回部分還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物流國際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4,700,000港元,預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無法全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然而,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磋商,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同時,本公司亦正考慮融資可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倍(二零一二年:2.0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為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於呈報期間內全數償還,而公司擔保亦於本公司全數還款後獲全面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48.6%(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T-BV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BVI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有限公司(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50%股權(「先科出售事項」)。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由於有關訂立買賣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出售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先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之50%控制權,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資產抵押已於本集團全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後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兑港元之波動,可能 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 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訴訟

本集團所牽涉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04名(二零一二年:2,200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所回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之預測,經濟及貿易活動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將進一步改善,這在很大程度上受惠於先進經濟體之復甦。國基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全球增長將由二零一三年之3.0%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3.7%。然而,國基會亦同時強調持續存在之脆弱性,並警告下行風險依然存在,包括先進經濟體之長期緩慢增長及極低通脹率(甚至出現通縮),以及新興市場經濟體金融市場和資本流動波動性之增大。

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報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警告,除非政府推行全面結構性改革,否則全球有可能步入增長放緩及失業率居高不下之時代。在過去兩年的後金融危機時期,改革步伐減慢,收緊貨幣政策可能使新興市場經濟體變得脆弱,導致若干歐洲國家之失業率持續高企。

據國基會所述,中國之增長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強勁反彈,主要是由於投資加快所致。預期這種大幅增長屬暫時性,部分原因在於中國正在實施旨在放慢信貸增長和提高資本成本之政策措施。因此,國基會預測中國之增長將由二零一三年之7.7%溫和調整至二零一四年之7.5%。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報導,大多數分析師預計今年中國增長速度將會放緩,並將是超過二十年來最慢之增速。中國經濟在幾個方面將會更趨不穩,包括債務之迅速增長,其中大部分債務乃由監管寬鬆之影子銀行體系所引發。

國基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指出,中國近期之經濟增長反彈突顯投資仍是經濟增長之主要驅動力。中國需要在經濟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進展,使國內需求從投資轉向消費,以有效控制投資過度給經濟增長和金融穩定帶來之風險。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報導,持續依賴投資令中國領導層陷於兩難局面。一方面,中國必須保持穩定增長;而另一方面,中國須削減加劇污染問題之過剩產能。此外,中國亦須嘗試降低由地方政府大肆借貸所引發之金融風險。分析師認為中國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實施經濟改革,但代價是經濟增速必然放緩。

在此背景下,加上勞工及原料成本持續上漲、人民幣升值及激烈市場競爭,中國製造業之營商環境預計仍然艱困。本集團相信,由於勞工成本乃整體生產成本之重要組成部分,社會保障增加、工資率上升及勞工持續短缺將會對電子產品分類之經營成本帶來沉重壓力。現在中國製造商須面對縮減成本之難題。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各項不同因素,並採納適當措施(包括精簡營運、外判生產工序、繼續其一貫保守而嚴格之成本控制,以及優化效能及生產力等)以減輕嚴峻營商環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所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本集團相信,在不久將來,消費者對汽車、智能電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之需求將會帶動全球半導體行業之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擴大客戶基礎,並會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因全球半導體業潛在增長所帶來之需求增加,藉此開拓商機,同時亦會進一步鞏固與主要客戶之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長職務,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30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其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林碧華女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丈夫。

林川揚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林先生於證券研究、企業融資及公司管理擁有20年經驗。彼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標準普爾任職證券分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作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企業融資專業人士,成功啟動及執行若干涉及跨國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的收購合併、私人配售及重組項目。林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漢水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之文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股票研究、策略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8年之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兆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劍橋大學及美國康奈爾大學任訪問學者。王先生在中國司法機關和作為執業律師合共擁有約15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若干主要媒體及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檢察院公訴處副處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訴訟仲裁委員會總幹事。王先生亦為中國全國律師協會行業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律師業務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 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 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劉艷芳女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在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和高級合伙人(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服務於不同崗位,包括證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工作。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在河北省一間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馬宏偉教授,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工程力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在太原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 馬教授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20年。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理工學院院長、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及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2,210,4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0,494,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彼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營業額6.84%及23.7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採購額14.28%及60.5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呈報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林川揚先生

黄漢水先生

王兆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林鴻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周傍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程少娟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王兆峰先生之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止,而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日強先生及林川揚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 (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末或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 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日強先生(附註1)	家族權益	612,400,000	5.12%
林川揚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企業權益	574,065,409	4.80%
黃漢水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73%

附註:

- 1.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Number」)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內弟)實益擁有33.33%。
- 2. 執行董事林川揚先生擁有574,065,409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由Pioneer Blaz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川揚 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所擁有之460,923,25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根據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之購 股權所涉及之113.142.15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 3. 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62,985,823	35.62%
Smart Numbe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2,400,000	5.12%
林碧華女士	受控制企業權益	612,400,000	5.12%
林鴻傑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612,400,000	5.12%

附註:

- 1. 李偉民先生擁有4,26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74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 2. 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林日強先生之 內弟)實益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呈報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 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七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之意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會

董事會中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同時具備廣泛之相關技能和經驗,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說明所有董事之身份。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 至第12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投資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於完成任務後在呈報期間經董事會解散。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職責亦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二零一三年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1/1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2/12				
林川揚先生		1/1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黄漢水先生		1/1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兆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不適用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委任)						
林鴻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1/1	11/12	2/2	2/2	不適用	1/1
劉艷芳女士		0/1	9/12	1/2	2/2	2/2	附註
馬宏偉教授		1/1	10/12	2/2	2/2	2/2	1/1
周傍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1	7/7	1/1	2/2	2/2	1/1
	辭任)						
程少娟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0/1	7/7	1/1	2/2	2/2	1/1
	辭任)						

附註: 劉艷芳女士乃於投資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對股東負責,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制訂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已委託予管理層之行政人員,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委任董事等若干主要事務之權力。

董事會視乎需要不時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如須要)。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獲得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備存,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份資料,讓董事會就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假若董事在董事會商討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之董事須於因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計算於會議商討事項之法定人數內。

所有董事均獲定期更新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制定既定程序讓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 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呈報期間所有時間,董事會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並無受到影響。

董事培訓

於呈報期間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已獲就職安排,確保彼對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適當認知,且彼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發展,使其知識及技能溫故知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獲不斷更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適時提供最新技術性資料,包括簡報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新聞稿。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講座。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所安排有關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內部講座,而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所發出有關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書,見下表所記錄:

	有關規例及	有關規例及董事責任
	最新資料之講座	之閱讀指引及文件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	✓
林川揚先生	✓	✓
黄漢水先生	✓	✓
王兆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	✓
劉艷芳女士	✓	✓
馬宏偉教授	✓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涵蓋針對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之適當保險。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一切重大及關鍵事宜均經董事會商討及(如須要)及 時及有效地決定。

本公司行政總裁獲授予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執行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於整段呈報期間均已被清晰區分。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以服務合約聘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除外)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聘任,任期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傍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馬宏偉教授,以及執行董事林川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重新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以支持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會多元化地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視乎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定。董事會將以用人唯才原則決定所有任命,並會於仔細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因應客觀準則考慮人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物色 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 任及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 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供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於呈報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續任安排,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之程序正式及具透明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宏偉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

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呈報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外聘 核數師之獨立身份及客觀性,以及發展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核服務之政策。除監察財 務報表之持正性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之程序。

於呈報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1頁至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呈報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1

非審核服務:

一税務服務 90

一其他

397

1,04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於呈報期間,董事會已批准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相關章節所載範圍相符。

持續經營基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1.3,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應作出披露及討論。

未行使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4,700,000港元。然而,呈報期間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來年應能持續經營。故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及財務回顧」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各段。

問責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 根據之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客觀持平及清晰淺明之評審,以及向規管機構作出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規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亦考慮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彼等提供之培訓項目及財政預算。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呈報期間後,檢討報告已編備,結論為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無顯示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公司秘書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1.1,本公司委聘陳春發先生(「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於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時,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向董事會匯報,並與執行董事黃漢水 先生保持聯繫。

與股東之溝涌

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矢志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適時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清晰詳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詳細闡述本公司之活動,股東亦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董事會就將予考慮之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將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將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應發出規定之股東大會通告,載列大會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 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145頁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 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 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依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有關財務狀況之無修改意見以及有關財務表現、現金 流量及相關披露之有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同期數字之有保留意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31,576,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描述,已終止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與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一間由 貴集團曾經持有100%股權之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自願清盤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盤開始後, 貴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由該日起終止與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

然而,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由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北京集團」)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物流國際清盤(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因此,彼等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 貴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 貴公司董事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就物流北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由於欠缺物流北京集團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審核憑證,讓我們信納物流北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完整性,繼而信納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內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12,856,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倘發現須就上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重大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附註。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 告中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發表不 表達意見聲明。基於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之可比較性可能造成之影響,我們亦已修訂對 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意見。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有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同期數字之有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可能 造成之影響外,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 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財務狀況之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91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7	660,388 (615,924)	572,451 (567,666)
毛利 其他收入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分銷費用 管理費用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 39	44,464 1,241 11,002 (12,343) (46,933) (7)	4,785 1,000 - (12,877) (45,790)
財務擔保撥備 其他費用	32	(260) (723)	(8,300) (914)
融資成本	9	(20,022)	(18,614)
税前虧損 税項	10	(23,581)	(80,7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23,581)	(80,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	(1,094)	(270,283)
年內虧損		(24,675)	(350,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581) (1,094)	(80,702) (258,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675)	(339,41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7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1,573)
		(24,675)	(350,985)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1)	(2.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0)	(0.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4,675)	(350,98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兑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兑(虧損)收益	(29)	1,979
於終止將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就損益中之	(=5)	.,5,5
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_	(3,437)
XII KEIT HEMA MUL		
	(29)	(1 4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9)	(1,458)
應位一间辦宮公司之共他王田收益		74
/ - W W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29)	(1,384)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24,704)	(352,36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04)	(340,217)
非控股權益	_	(12,152)
3. 3—3. · · · ·		
	(24,704)	(352,369)
	(24,704)	(332,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 23	46,299 5,991 470	55,660 - -
		52,760	55,66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6,779	100,6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5 26 46a	194,157 1,917 10	180,875 2,662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6a 27	2,515 446	960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80,462	41,8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9	416,286	327,463 279,000
刀然例刊F四百之作加划其件	23	416,286	606,4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94,358	99,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擔保負債	31 46a 32	11,830 7,379	42,655 7,405 8,300
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	33 34	5 283,459	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29	397,031 	158,339 143,637
		397,031	301,976
流動資產淨值		19,255	304,4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15	360,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3	4	9
34	_	263,438
35	101	86
	105	263,533
	71,910	96,614
37	119,667	119,667
	(47,757)	(23,053)
	71,910	96,614
	33 34 35	附註 千港元 33 4 34 - 35 101 105 71,910 37 119,667 (47,757)

第34頁至第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 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日強

董事

林川揚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入盈餘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545	2,190,760	5,800	61,716	779	92,707	(2,054,332)	414,975	50,953	465,928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339,412)	(339,412)	(11,573)	(350,985)
(安昇·阿尔姓·富姓士之姓·元左叔 年內產生之匯兑收益 於終止將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就損益中之	-	-	-	-	1,515	-	-	1,515	464	1,979
果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94) 74			(2,394) 74	(1,043)	(3,437)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已失效購股權(附許38)	-	-	-	(17,994)	(805)	-	(339,412) 17,994	(340,217)	(12,152)	(352,3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2,122	19,734	-	-	-	-	-	21,856	-	21,856
(附註40)									(38,801)	(38,8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667	2,210,494	5,800	43,722	(26)	92,707	(2,375,750)	96,614	-	96,614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24,675)	(24,675)	-	(24,6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兑虧損					(29)			(29)		(2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29)		(24,675)	(24,704)		(24,7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目	119,667	2,210,494	5,800	43,722	(55)	92,707	(2,400,425)	71,910		71,910

附註: 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一 → 一 - ·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22.504)	(00.740)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23,581)	(80,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1,094)	(305,737)
	(24,675)	(386,447)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 :/0/0/	(333,117)
銀行利息收入	(12)	(23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_	(58)
來自墊款之利息收入	_	(293)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_	(6)
投資收入	_	(135)
融資成本	20,387	20,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085	46,049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1,002)	_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_	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_	15,098
商譽減值虧損	_	39,19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_	141,8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廃化会器の司力業績	-	(705)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 8	- F 6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18)	5,6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6)	242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37)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69)	(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56	73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76)	_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_	(136,06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_	178,906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_	6,474
財務擔保撥備	260	8,300
A 炒 浑次 A 绘 科 · · · · · · · · · · · · · · · · · ·	40 544	(25.640)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14	(25,619)
存貨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6,118) (12,935)	(2,402)
隱 权 感 赦 及 應 收 宗 豫 垣 加 預 付 款 項 、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減 少	(12,933) 745	(32,671) 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31)	38,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2,321)	(10,834)
財務擔保撥備減少	(8,560)	(10,031)
非即期僱員福利增加(減少)	15	(37)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54,291)	(33,150)
購買儲税券	(1,555)	
应火水水气料 B 子 B A 河 6	/== 0.45\	(22.452)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5,846)	(33,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已收所得款項結餘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已收銀行利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墊款予合營公司 已收方公司 已收方公司 已收方公司 已收方公司 已收方公司 已收方公司 已收按金 償還和賃利息收入 已收投資和負 已收投受限制銀行結存 購買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9	250,576 5,000 1,390 12 (17,924) (470) (10) - - - -	11,365 231 (863) - 993 28,500 74 6 135 (498) (25,173) 30,061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10,04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8,574	34,78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向一間前附屬公司還款 新增其他借貸		(143,564) (438) (5) (1) (26)	(9,515) (1,597) (248) (7) – 8,000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44,034)	(3,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694	(1,7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59	43,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80,462	41,8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 註49。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675,000港元。此外,尚未償還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發出之承諾書,該持有人於當中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物流國際集團」)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應將物流國際清盤。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物流國際之董事會議決建議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Top Victory」)應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清盤」),並就清盤委任清盤人。

Top Victory (作為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41條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已經開始。同日,物流國際之債權人批准就清盤委任清盤人。

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本集團(不包括已開始清盤之物流國際集團)稱為保留集團。

由於物流國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於物流北京集團(定義見下文)面對不利情況下並不合作,加上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均無法取得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因此,本集團按照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即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將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入賬。物流北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名稱載列如下:

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於終止綜合入賬前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
 90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飛馳」)
 46.8*

聯營公司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寧波菱信」)

40

*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前,本公司間接持有物流北京之90%股權,而物流北京直接持有飛馳之52%股權。

由於欠缺物流北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完整會計賬冊及紀錄,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以下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有關物流北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物流北京集團之期內虧損(附註a)
 (152,678)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附註d)
 (60,178)

(212,8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a) 物流北京集團業績(計入附註13a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56,344
銷售成本		(54,086)
其他收入		301
分銷費用		(4,841)
管理費用		(5,5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39,1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141,8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	705
税前虧損		(188,132)
税項		35,454
期內虧損		(152,678)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物流北京集團之虧損包括以下 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54,086 員工成本 14,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9 銀行利息收入 (225)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6)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物流北京集團就經營業務支付約3,672,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7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d) 物流北京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遞延税項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及現金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淨額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844 90,234 - 7,892 182 30,312 7,254 1,092 2,488 498 8,608 (8,844) (13,104) (23,976) (29,040)
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78,44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	
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與其他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非控股權益 於終止將物流北京集團綜合入賬時將物流北京集團資產淨值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兑差額	78,440 23,976 (38,801) (3,437)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物流北京集團應佔虧損	60,178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終止將物流北京集團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u>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年度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1.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總額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a及40。由於本集團所有物流服 務業務由物流國際集團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此業務分類亦呈列為已終止 經營業務。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调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政府貸款 披露事項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事項:過渡指引

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僱員福利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 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等財務工具 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安排,因此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在:(a)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b)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回報之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方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條件,方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條件,方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控資者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條件,方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由於首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當日是否擁有其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進行了評估,得出之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權結論出現任何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一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合營安排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安排分類乃於考慮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按合營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倘擁有合營安排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共同經營者)因合營安排而擁有相關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公司。倘擁有合營安排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營方)因合營安排而擁有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則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合營安排分類主要按安排之法定形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公司之首次及其後入賬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 賬。於共同經營公司之投資按每名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 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共同經營公司出售產出之收益)及其開 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之方式入賬。每名共同經營者按照適用準則將其於共同經營 公司之權益涉及之資產及負債與收支入賬。

誠如附註39另行載述,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之50%股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附屬公司因而成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等合營公司支付時方會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 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更廣泛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更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在呈列方面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帶來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射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²

財務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⁴

投資實體1

監管遞延賬戶3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¹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¹ 徵費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空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4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部分落實時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了(過往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在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所作之 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闡明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本不會剝奪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前提是貼現之影響必須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化解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在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方面之認知分歧。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報告實體毋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所載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設立所進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所載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後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後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定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應於其財務報表中經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續)

要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必須達成若干條件。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取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 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對投資實體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為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 賬,當中須以供款是否與僱員之服務年數有關為依據。

就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而言,實體可將供款作為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供款歸入僱員之服務期間內;而就與服務年數有關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 有關供款歸入僱員之服務期間內。

由於僱員毋須向本集團之定額褔利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了「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對獲分配商譽或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參數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參數(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參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 下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 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虧絀。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 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假定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平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釐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呈報期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有關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數額將計入釐定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內。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 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有關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各方擁有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之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所用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會以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相近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接受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與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供即時以現況銷售,並僅受屬於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此項條件方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而有關銷售應預期於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一項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將該財務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包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综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樓宇,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呈報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完結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約年期與可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提折 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不能藉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當期之損益。

综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 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租賃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所餘之淨投資回報達致穩定之時間比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債務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能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與於未來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匯兑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兑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而成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採用各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兑儲備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於各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因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在具備正式詳細方案及該方案屬不可能撤回之情況下,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給予相關之福利時,方予確認。

(c)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估計 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於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回報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本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税項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列之「稅前虧損」不同, 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收入毋須課税或可扣税開支不作扣稅。本集團以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 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税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税溢利以收 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之適用税率計算。所根據之税率(及 稅法)乃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所依循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之方法所產生之税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假設為全數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遭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會推翻有關假設。倘有關假設遭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按照上述一般原則計量。

本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 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税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 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或遞延税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組成。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有關工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並不計入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則會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未被指定為及不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 受到影響時,則該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個別並無減值之資產亦會 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 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 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 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票據)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將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所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综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 義分別歸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 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有關金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扣除所得 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計入,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保留於權益, 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 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均不會 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並非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則其後按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釐定之合約債務金額;及
- (ii)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後之金額。

終止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综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就責任 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須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有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其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估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 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 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無法明確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 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董事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之 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持續經營考慮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涉及由管理層於某一特定時間對內含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 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引致業務風險之主要事件或狀況載於附 註1。

所得税

就附註10所述香港税務局(「税局」)查詢中之香港利得税而言,管理層須於評估成功申請免税額之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由於該查詢處於事實查明階段,因而本集團認為毋須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税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持續檢討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局已向本集團發出總額約1,555,000港元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持有模式,並非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並非全數透過出售收回之假設並無遭推翻。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税,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税項。

有關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佈,物流北京及本集團均未有足夠資金投資於相關物流服務項目。誠如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所告知,倘若物流北京不繼續進行投資,則存在可能違反項目相關合約條款之風險。與此同時,物流北京涉及中信汽車訴訟(定義見附註48)。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以及由於物流國際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潛在風險或現時法律申索不會牽連保留集團。呈報期間後,經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物流北京之全部90%股權將被出售。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極具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综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39,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譽賬面值零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576,057,000港元)已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可供使用當日起使用直線法按2%至30%之年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藉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年內已確認折舊約26,0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49,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之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倒退,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分別約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31,000港元)及約3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96,0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537,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9,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5,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 異。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 279,000,000港元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 參照出售代價減銷售成本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按指定無形資產基準根據使用價值之估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該程序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任何情況下,倘該評估程序顯示減值,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之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41,8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19,855,000港元),已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综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已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8,9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按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有關估計乃依據若干假設作出,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8,9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906,000港元))。

所得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12,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117,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1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可供使用。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較預期少,則可能須重大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此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根據附錄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會被視作初步確認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會利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該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估值方法及模型之輸入參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本集團利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附註39提供釐定公平值時使 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下之估值方法、輸入參數及主要假設之詳盡資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證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平衡債務與權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構成,並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依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時,本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908	224,043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395,591 	382,008 8,300
	395,591	390,30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 提供之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來自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 列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儘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有關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收已終止綜合入賬之前附屬公司之款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可能性極低,並已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在於中國,其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應收賬款總額65%(二零一二年:66%)。

由於應收賬款中9%(二零一二年:9%)及29%(二零一二年:3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74%(二零一二年:60%)之銷售及92%(二零一二年:90%)之採購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	.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9,295	67,425	27,078	11,762
/E/U	39,293	07,423	27,070	11,702
美元	511	76		_
人民幣	119,039	97,865	66,491	87,30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外幣兑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率,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並為管埋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兑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呈報期末按5%(二零一二年: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列示之正數顯示倘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兑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時稅 後虧損減少之數額。倘相關功能貨幣兑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將會對虧損 造成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	港元		巷元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1,345	2,323	21	3	2,194	441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關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附註27)及銀行結存(附註2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融資租賃債務(附註3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存屬短期性質,而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 呈列該兩個項目之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獨立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流動營運資金及集資。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流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302,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流動性風險。如附註1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撥資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按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而計算得出。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貼現現金	
	或一年內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流量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358	-	-	94,358	94,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386	-	-	10,386	10,386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7,379	-	-	7,379	7,379
融資租賃債務	5	5	-	10	9
可換股票據	302,400			302,400	283,459
	414,528	5		414,533	395,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9,974	-	-	99,974	99,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177	-	-	11,177	11,177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7,405	-	-	7,405	7,405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i)	8,300	-	-	8,300	8,300
融資租賃債務	5	5	5	15	14
可換股票據	-	302,400	-	302,400	263,438
	126,861	302,405	5	429,271	390,308

附註:

- 上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財務擔保負債載列之金額為於擔保交易方提出申索時,本集團須按 全數擔保額之安排而可能支付之最高金額。
- (ii)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時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 金額將會產生變動。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期部分之 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項目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貼現影響不 大,故融資租賃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兩項業務(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終止經營有關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一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一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7**.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	產品	物流	服務	物業	投資	總	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予外部客戶 其他收入	660,388 1,226	572,451 1,686		80,275 138	- 76		660,388	652,726 1,824
分類總收入	661,614	574,137		80,413	76		661,690	654,550
分類業績貢獻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商譽之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分類業績	8,877 11,002 - - - (8) - - 19,871	(30,967) - - - (515) - (178)		(23,699) - 136,065 (39,191) (141,816) (178,906) (5,174) (228) (14,920) (267,869)	(1,094) - - - - - - - - (1,094)	(38,693) - - - - - (14) - (38,707)	7,783 11,002 - - - (8) - - 18,777	(93,359) - 136,065 (39,191) (141,816) (178,906) (5,689) (242) (15,098) (338,236)
未分配公司收入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税前虧損						(43) 31/	15 (7) (23,438) (20,022)	767 705 - (30,779) (18,904)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匯兑收益/虧損、公司收入及支出、中央管理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融資成本(純粹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融資成本除外)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亞太區及拉丁美洲等。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 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重	資產*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75,395	178,056	7,257	2,118
中國其他地方	364,685	275,942	45,503	52,996
亞太區	89,147	93,319	_	546
拉丁美洲	2,937	4,882	_	-
其他	28,224	20,252	_	-
總計	660,388	572,451	52,760	55,66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個別客戶概無貢獻超 過本集團營業總額之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	3
墊款之利息收入	_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869	729
收回以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37	_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18	_
其他	5	71
	1,241	1,000

融資成本 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1	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34)	20,021	18,607
	20,022	18,614

10. 税項

本年税項抵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税項(附註36)

8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之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香港利得税税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2006/07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約1,55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呈報期間後,由於2007/08評税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就該稅務查詢發出約2,39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稅局之回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税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税項(續)

年內税項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税前虧損	(23,581)	(80,710)
No 111 152 177	(25)551)	(00)
按本地所得税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税項	(3,891)	(13,317)
不同税率之税務影響	(199)	(187)
於釐定應課税溢利時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4,472	5,753
於釐定應課税溢利時毋須課税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3)	(99)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税務影響	1,191	_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税務影響	1	_
未確認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2,731	7,84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2,202)	_
税項	_	(8)
No 1/		(0)

遞延税項之詳情乃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75	1,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5,924	567,666
員工成本(附註12)	30,464	25,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自置資產	26,076	34,012
一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	178
核數師酬金	641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_	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723	709
匯兑虧損淨額	1,294	23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	515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津貼及福利	29,128	24,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2	837
其他僱員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214	344
	30,464	25,3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下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附註a)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附註b)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231,576)
(1,094)	(38,707)
(1,094)	(270,283)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於物流國際開始清盤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物流國際集團經營本集團所有物流服務業務,故此業務分類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於本報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物流國際清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附註4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188,735)
_	136,065
_	(178,906)
	(231,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續)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十七日止
		年度	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_	80,275
銷售成本		_	(78,591)
其他收入		_	642
分銷費用		_	(4,840)
管理費用		_	(26,1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_	(39,1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_	(141,8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	_	705
其他費用		_	(14,941)
融資成本		_	(290)
税前虧損		_	(224,189)
税項		_	35,454
年/期內虧損		_	(188,7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續)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十七目止
	年度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_	90
其他借貸之借貸成本	_	290
員工成本	_	32,190
提供服務成本*	_	78,591
遣散費	_	2,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_	11,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_	14,9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_	2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_	5,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_	59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_	6,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_	21
銀行利息收入	_	(22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_	(58)
墊款之利息收入	_	(96)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_	(6)
投資收入	_	(135)
匯兑收益淨額	_	(4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遣散費分別約12,0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2,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續)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七目止
期間
千港元
(16,722)
5,586
(1,225)
(12,361)

經營業務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物流國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40披露。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物業出售事項」)。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由於物業投資分類為一項主要獨立業務,故出售投資物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物業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用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融資成本(附註ii)	19	(805) 76 - (365)	(1,115) - (36,000) (1,592)
税前虧損 税項 年內虧損		(1,094) (1,094)	(38,70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指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29),當中已扣除交易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類為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的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	365	1,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_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_	14
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78	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 365 33 -	1/ 1,592 - 1/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項目。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533)	(1,494)
投資活動	250,576	28,500
融資活動	(144,002)	(11,112)
	106,041	15,894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及入賬(附註29)。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4,6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9,412,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66,699,000股(二零一二年:11,955,104,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3,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702,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66,699,000股(二零一二年:11,955,104,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1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0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8,71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二年:十二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日強	600	4,715	297	5,612
林川揚(附註a)	600	2,449	220	3,269
黄漢水	600	2,067	180	2,847
林鴻傑(附註b)	597	524	8	1,129
王兆峰(附註c)	285	-	8	2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	90	_	_	90
劉艷芳	90	_	_	90
馬宏偉	90	_	-	90
周傍枝(附註d)	53	_	_	53
程少娟(附註d)	53			53
	3,058	9,755	713	13,5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偉民(「李先生」)(附註e)	372	_	_	372
林日強	267	1,656	14	1,937
林川揚(附註a)	600	2,031	162	2,793
黄漢水	600	1,454	125	2,179
林鴻傑(附註b)	50	155	1	206
執行董事				
劉人懷(附註f)	_	_	_	_
辛羅林(附註g)	66	-	_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	90	_	_	90
劉艷芳	90	_	_	90
馬宏偉	90	_	_	90
周傍枝(附註d)	8	_	_	8
程少娟(附註d)	8			8
	2,241	5,296	302	7,839

附註:

- (a) 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 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之酬金。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被撤除本公司之董事職位。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退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6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572
 2,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8

 2,602
 2,231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樓宇	廠房及機器	及其他	貨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83	218,317	103,281	92,692	416,873
武二· 正兑調整	24	462	108	398	992
添置	_	_	780	83	863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終止確認(附註40)	(2,607)	(35,786)	(12,050)	(93,173)	(143,616)
撇銷	_	(9,198)	(2,698)	_	(11,896)
出售		(6,950)	(13,453)		(20,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_	166,845	75,968	_	242,813
<u> </u>	_	221	-	_	221
添置	_	17,059	880	_	17,939
撇銷	_	· –	(878)	_	(878)
出售	-	(2,344)	(3,174)	_	(5,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81,781	72,796	_	254,577
1 N H					
折舊及減值	10	4.42.722	24.655	40.022	405 2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18	142,723 112	31,655	10,832 67	185,228
年 內折舊撥備	1 62	12,634	13 23,863	9,490	193 46,049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178	113	14,807	15,098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170	115	14,007	13,030
對銷(附註40)	(81)	(1,823)	(1,441)	(35,196)	(38,541)
撇銷時對銷		(9,198)	(1,968)	_	(11,166)
出售時對銷	-	(4,067)	(5,641)	_	(9,708)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559	46 E04		107 152
	_	140,339	46,594	_	187,153 159
年內折舊撥備	_	9,306	16,779	_	26,085
撇銷時對銷	_	_	(122)	_	(122)
出售時對銷	_	(1,826)	(3,171)	-	(4,9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48,198	60,080	_	208,278
F 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3,583	12,716	_	46,2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86	29,374	-	55,660

11 314 - - - 3 - 1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2%至4%廠房及機器10%至30%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10%至30%或按租賃年期貨車10%至20%

本集團之辦公設備(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項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約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物流國際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貨車進行審閱,並認為多項該等資產應予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4,9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參考市價釐定(如適用))評估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類所用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進行審閱,並認為由於實質損毀及閒置,多項該等資產已經減值,當中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建盟」)進行之估值。就閒置廠房及機器而言,有關估值乃參照特性及狀況相同之類似廠房及機器交易價格減出售成本之市場憑證而釐定。就其他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時所用之貼現率為10.0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費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78,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5,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6,0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9)	(279,0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前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出 售代價減出售成本後達致。

該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本集團呈報分類物流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物流國際 千港元	物流北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匯兑調整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終止確認(附註40)	1,536,866 – (1,536,866)	38,826 365 (39,191)	1,575,692 365 (1,576,057)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對銷(附註40)	1,536,866 - (1,536,866)	- 39,191 (39,191)	1,536,866 39,191 (1,576,057)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流北京

於二零一二年物流國際清盤前,本公司董事對物流北京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商譽已全數減值約39,191,000港元。減值主要由於物流北京集團面對不利情況所致,當中包括湛江項目面對之不利情況(見附註21)、中信汽車訴訟(定義見附註48)及物流北京之北京總辦事處終止商業活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協議	
	海運	地區運輸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0,000	140,505	630,505
匯兑調整	_	1,311	1,311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終止確認(附註40)	(490,000)	(141,816)	(631,816)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0,000	_	490,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_	141,816	141,816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對銷(附註40)	(490,000)	(141,816)	(631,816)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3.4至8年之估計可用期限攤銷。

海運物流業務為數490,000,000港元之服務協議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物流國際而取得,並經建盟於該日進行估值。該服務協議按餘下3.4年服務期予以攤銷。服務協議乃關於物流國際,即物流服務(本集團呈報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

地區運輸物流業務為數138,911,000港元之服務協議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收購物流北京90%股權而取得,並經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該日進行估值。該服務協議有效期為8年。該服務協議乃關於物流北京,即物流服務(本集團呈報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物流國際清盤前,鑑於湛江項目面對不利情況,本公司董事對透過收購物流北京收購之服務協議進行減值評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中信汽車公司要求物流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而本公司知悉停止使用有關商標及名稱或會影響湛江項目繼續進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物流北京及本集團均未有足夠資金投資湛江項目。由於湛江項目面對不利情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物流北京有關之服務協議所涉及之金額全數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服務協議之減值虧損約141,8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去年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40%權益*:

經營/註冊成立地點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 透過物流北京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之簡要財務資料(於 綜合財務報表利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47,649期內溢利1,763期內其他全面收益186期內全面收益總額1,949

本集團應佔期內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7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998	-
(7)	
5,991	_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各合營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 投票權之比 直接		主要業務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emtech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先科電子」)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	持有商標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39所載,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後,由於有關Semtech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以下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與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餘下50%股權已分類為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Semtech BVI為本集團唯一直接持有之合營公司。Semtech BVI集團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簡要財務資料為Semtech BVI綜合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金額。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計

Semtech BVI集團之淨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19 50% 6,000

14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確認為合營公司時之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991

2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3,706	47,424
在製品	2,568	2,229
製成品	80,505	51,008
	136,779	100,661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80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累計減值	194,388 (231)	181,416 (541)
	194,157	180,875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63,605	164,970
逾期:		
一3個月內	27,067	10,591
-4至6個月	2,494	4,375
-7至12個月	991	939
	30,552	15,905
	194,157	180,875

未逾期且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廣泛範圍之客戶,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30,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0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在呈報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能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1	1,9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5,689
撥回減值虧損	(318)	_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_	(1,868)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_	(5,218)
年終結餘	231	541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應收賬款減值包括已減值之個別應收賬款結餘 合共約2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1,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港元	47,076	53,152
人民幣	93,801	79,583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干	_参一_干
元	千港元
16	22,261
99)	(19,599)
17	2,662
	99)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599	19,5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_	242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228)
年終結餘	19,599	19,599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已減值 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19,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8
 1,006

 148

港元 人民幣

27.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就買賣證券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按當前之市場利率計息。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港元
 12,201
 13,342

 人民幣
 26
 1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13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而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計a)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279,000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3,564

7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143,6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附註b)之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79,000,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擔保已於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按揭貸款約135,850,000港元及有期貸款約7,714,000港元。按揭貸款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計息,而有期貸款則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厘計息。

根據融資協議,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分別以240期及84期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分別209期及54期之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銀行可據此行使酌情權,在並無違約之情況下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85,958	67,723
逾期:		
- 3個月內	7,493	31,922
- 4至6個月	800	116
- 7至12個月	_	213
- 12個月以上	107	
	94,358	99,97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 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港元	26,095	9,096
人民幣	48,804	68,8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各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二零一二年
千元983
3,6052,798
2,260

港元人民幣

32.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物流國際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8,000,000港元其他借貸提供公司擔保。由於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擔保面臨索償。因此,本公司已就本金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作出約8,300,000港元撥備。該筆其他借貸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作出約260,000港元之額外撥備。該等財務擔保撥備已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餘額後解除。

33.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租用若干辦公設備。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二年:三至五 年)。融資租賃債務之有關年利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

	最低	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	5	5	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5	10	4	9	
	10	15	9	1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9	14	9	14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	(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	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對所出租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物流國際之代價。 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被撤除本公司董事之職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302,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換股價 : 每股0.12港元

轉換期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有酌情權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倘發生本公司之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則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前任何營業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6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建盟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其中所涉及將於轉換時發行之潛在股份為2,52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4,831	92,707	337,53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9)	18,607		18,6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3,438	92,707	356,14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9)	20,021		20,0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59	92,707	376,166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量化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將該金額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35.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之責任包括:		
應計年假款項	1,443	2,833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45)	101	86
	1,544	2,919
按以下類別劃分:		
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43	2,833
一年後到期(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1	86
	4 544	2.010
	1,544	2,919

36. 遞延税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及 其變動:

	加速柷項折售及 物業 [、] 廠房及				
	設備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	税項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920	(313)	(18,398)	35,126	30,33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5,149)	223	4,918	(35,454)	(35,462)
匯兑調整	79	-	(124)	328	283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附註40)	(6,070)		10,914		4,8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80	(90)	(2,690)	-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2,735)	90	2,6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_	(45)	_	_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税項(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時,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5	2,780
(45)	(2,780)
	_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税務虧損約為110,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903,000港元)。已就有關稅務虧損約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約110,3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591,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税務虧損中包括將於其相關評税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之虧損約4,9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税暫時性差異約為7,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税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可扣税暫時性差異約5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54,510	117,545
發行股份以償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餘額(附註)	212,189	2,1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6,699	119,667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212,1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收購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及物流北京30%股權(統稱「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發行,以償付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溢價約19,7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之直接發行成本數額不大,故並無將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之人士或實體(作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再無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 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續)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 其他相關因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預期按其商業網絡或其他相關 因素能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貢獻而不時釐定,並受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 條件限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最長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期間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不得超過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超過10%限額之 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確認之參與者。

3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續)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否則參與者毋須在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78,793,000股(二零一二年:1,078,793,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9%(二零一二年:9%)。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註銷 /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305港元 0.098港元	86,828 113,142	-	86,828 113,142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173,656	(173,656)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678,853	(113,142)	565,711
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86,8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226,284		226,284
			1,365,591	(286,798)	1,078,793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可行使					1,078,793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51港元	0.223港元	0.13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8年(二零一二年:8.8年)。

39.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T-BV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BVI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先科出售事項」)。先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之50%股權,而根據股東協議,Semtech BVI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及買方一致同意,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續)

於先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涉及失去控制權之Semtech BVI集團負債淨值及失去控制權之收益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涉及失去控制權之負債淨值之分析:

所出售之應計支出及負債淨值

_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50%股權(附註)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5,000 5,998

4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1,002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附註:

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Semtech BVI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1,996,000港元,包括該等商標之公平值及應計支出分別12,000,000港元及約4,000港元。該等商標之公平值乃經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入法釐定。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之主要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19.28%;及
- 一 假設首三年之收入增長率為10%,三年後各期間則為3%。

4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附註1及13a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物流國際開始清盤時 終止經營其物流服務業務。物流國際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遞延税項資產	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75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8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
應收賬款	61,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09
應收股息	1,09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88
受限制銀行結存	4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42
應收保留集團款項	7,405
應付賬款	(10,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34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9,040)
其他借貸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798)
應付保留集團款項	(178,906)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93,827)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93,827
非控股權益	38,801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兑差額	3,437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36,065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終止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42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6,400	46,4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 182,642 - 42,768	915 76,868 - 12,695
流動負債	225,597	90,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可換股票據	2,843 283,459 286,302	11,878 11,8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0,705)	78,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05)	125,00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3,438
負債淨額	(14,305)	(138,4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b)	119,667 (133,972)	119,667 (258,105)
資金短欠數額	(14,305)	(138,4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該等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90,760	62,315	61,716	92,707	(2,224,308)	183,19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461,029)	(461,029)
購股權失效	-	-	(17,994)	-	17,994	-
收購附屬公司	19,734					19,7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10,494	62,315	43,722	92,707	(2,667,343)	(258,1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133	124,1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494	62,315	43,722	92,707	(2,543,210)	(133,972)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一筆根據Pioneer Blaze Limited (「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契據及協議契據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1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03港元發行,以償付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43.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已付之租賃款項:		
一土地及樓宇	8,920	17,908
一其他	10,727	12,552
	19,647	30,46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897	12,2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2,179	18,157
	26,076	30,44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辦公室、生產廠房及汽車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之原租約 期介乎二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五年)。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

4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997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責任

(a) 長期服務金責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1	86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3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之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額視乎該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按本集團退休計劃由本集團供款所累算之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i) 年內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6	123
須負責金額增加(減少) (計入管理費用項下之員工成本)	15	(37)
年終結餘	101	86

综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退休福利責任(續)

(a)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就會計目的使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8	8

應用於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貼現率

(b)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則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至10%之供款。就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而言,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每月相關收入上限已修訂為25,000港元。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

本集團亦有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可享退休年金,款額相等於退休日期個人最後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直至退休日期為止。僱主不得利用沒收供款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4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呈報期末尚未償付:

	應收關連	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公司(附註i)	10	_	-	-	
應付董事酬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_	-	910	571	
前附屬公司(附註ii)			7,379	7,405	

附註: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以港元列值,而非本集團各呈報實 體之功能貨幣。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i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累計減值	178,906 (178,906)	178,906 (178,906)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906 	178,906
年終結餘	178,906	178,906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ii)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應收前附屬公司結餘之可收回金額,認為由於該等前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故有關款項全數無法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178,9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呈報期後,本集團向物流國際清盤人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6,662,000港元。

- (b) 誠如附註39所載, 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以無償方式供本集團使用。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間接持有其40%股權)之利息收入約為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利息收入乃根據所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收費。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物流服務收入約為13,92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物流服務收入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收費。
-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813	7,537
離職後福利	713	302
	13,526	7,83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4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告,物流北京接獲由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傳票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中信汽車公司針對物流北京提出之訴訟(「中信汽車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24,000元加其他開支及利息(「中信汽車申索」)。中信汽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以及由於物流國際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信汽車申索不會牽連保留集團。呈報期間後,經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物流北京之全部90%股權將被出售。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 直接 %	三年 間接 %	二零一 直接 %	二年 間接 %	
ST-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迅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瑞鑫管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先科電子(附註a)	法團	香港	1,000,000港元	-	不適用	-	100	持有商標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無線射頻識別 標籤及天線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 電器零件及部件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附註b)	法團	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無線射頻 識別標籤及天線

附註:

- (a) 年內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附註39)。
- (b) 該公司為中國外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影響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i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二年
6
2
2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0,388	572,451	742,279	785,121	538,855
税前虧損	(23,581)	(80,710)	(176,157)	(527,826)	(762,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4,675)	(339,412)	(934,159)	(532,180)	(779,99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非控股權益	469,046 (397,136)	662,123 (565,509)	1,186,880 (720,952) (50,953)	1,913,677 (876,696)	2,065,547 (765,747)
	71,910	96,614	414,975	1,036,981	1,299,80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並因應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重列(如適用)。